枣庄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做好 2024 年度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方案。

一、2023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

(一)地质灾害基本情况。截至2023年底,全市共有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点80处,威胁人口514人,威胁财产13075.4万元。按灾害类型分:崩塌39处、占48.75%,滑坡2处、占2.5%,采空塌陷30处、占37.5%,岩溶塌陷9处、占11.25%。按灾害规模分:大型12处、占15%,中型14处、占17.5%,小型54处、占67.5%。按地域分,滕州市14处、占17.5%,薛城区7处、占8.75%,山亭区29处、占36.25%,市中区7处、占8.75%,峄城区13处、占16.25%,合儿庄区7处、占8.75%,高新区3处、占3.75%。按分布,崩塌、滑坡主要处于低山丘陵地带,以山亭区最广;采空塌陷主要位于滕州市、峄城区、薛城区、台儿庄区及市中区等石膏矿、煤矿尚未塌陷区;岩溶塌陷主要位于滕州市荆泉、羊庄,市中区十里泉、丁庄-东王庄,台儿庄区小龚庄等岩溶水水源地集中开采区。

- (二)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情况。2023年,全市未发 生突发性地质灾害,未造成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 (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组织人员科学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技术支撑预案, 进一步细 化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 指导各区(市)开展突发地 质灾害应急演练, 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能力。二是扎 实开展地质灾害巡排查,认真落实"汛前排查、汛中巡查、 讯后核查"三查制度, 1-12 月, 全市共派出巡查组 216 个、 825 人次, 排查隐患 587 点处。三是与应急、水务、气象等 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形成地质灾害防范工作整体合力,构建 群防共治、资源共享、协同高效的地质灾害防范体系。严格 落实地质灾害防治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为安 全度汛做好了组织和人员保障工作。四是建立预警预报、巡 查监测、避险转移等三个"叫应"机制,确保预警信息到户、 主动撤离到人、巡查监测到点,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做 到上喊下答应。五是组建以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两支专业地质队伍为支撑的防 灾减灾工作体系, 聘请地质工程、水工环地质、地质学等专 业技术专家,提供地质灾害应急会商和技术保障。六是稳步 推进省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三年行动, 督导各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二、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形势预测

据气象局、减灾委等部门预测,我市 2024 年气候状况总体为一般到偏差,主汛期出现暴雨洪涝灾害风险较高,区域

性暴雨洪水将重于往年,可能会受 1—2 个北上台风影响。综合研判分析,2024 年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形势复杂严峻,自然突发性地质灾害仍以崩塌为主,人类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仍以岩溶塌陷和采空塌陷为主,灾害规模多为中小型。山亭区、薛城区、峄城区、滕州市等地低山丘陵区,在降水相对集中的7~8月,发生崩塌可能性较大;滕州市、山亭区、市中区、峄城区、台儿庄区等局部地区在5月到9月份易发岩溶塌陷;滕州市、薛城区、市中区、台儿庄区等地地下采矿区或历史遗留地下采空区采空塌陷会持续发生;如遇5级以上地震,震中及其周围一定范围内崩塌等次生地质灾害概率将增大。据上述预测结果,2024年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应在5月至9月份。

三、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持续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充分发挥技术 支撑队伍专业优势,组织对辖区内具有威胁对象的斜坡单元 开展隐患排查,重点关注人口密集区、工程建设活动区、地 形地貌发生显著变化区域,及早发现地质灾害隐患并建档入 库。完善"人防+技防"体系,汛前对群测群防队伍全面调整 充实,用好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设备,落实地质灾害"三查" 和"隐患点+风险区"双管控要求,及时掌握地质灾害风险隐 患。对有变形迹象的地质灾害隐患做好应急处置,组织开展 专业调查,落实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牵头)

- (二)加强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一是提升基层地质灾害应对能力。加强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队伍能力建设,配齐配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装备,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能力。细化完善应急救援及技术支撑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二是提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水平。适时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让广大群众熟知预警信号、逃生路线、避险场所,提高应急处置快速反应能力。及时开展地质灾害发生趋势研判,遇有突发情况及时调集应急队伍、救援物资,做好应急处置。三是强化汛期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加强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完善值班值守工作制度及灾情速报制度,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确保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响应及时启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重点领域地质灾害防治。一是加强对学校、公路、铁路周边及沿线施工、运行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隐患的调查、排查、监测预警、治理工作。(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二是加大城市、乡村房屋建筑施工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治理力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三是加强水库大坝工程建设及运行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市城乡水务局牵头)
- (四)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分类处置。对确需治理的地质 灾害隐患点,要尽快组织实施综合治理或排危除险,及时消 除安全隐患;对暂不能开展工程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 采取群测群防、监测巡查等措施,避免或降低灾害风险;对

经调查评价确认,满足销号条件的隐患点,要及时按程序销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 (五)加快推进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加强突发性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网建设,选择重要隐患点建设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合站,提升隐患点自动化监测水平。升级完善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会商和预警信息发布,提高预警预报精度和时效。健全完善地质灾害预警"叫应"机制,确保能"叫醒"、有"回应",预警防范信息及技术支撑体系全链条高效闭环运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强化宣传教育培训。一是创新丰富宣传形式。充分发挥电视台、报社等主流媒体和微信、抖音、微博等新媒体优势,把乡镇(街道)、村(社区)作为前沿阵地,加大宣传力度,将地质灾害科普宣传到户到人。二是坚持群众主体地位。以受威胁群众为宣传重点,着力构建目标导向明确、内容通俗易懂、载体丰富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模式。三是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对群测群防员、社区居民、中小学师生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动员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底线意识。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

坚持底线思维,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地方政府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负其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各区(市)要在汛期前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任务,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对自然因素、历史遗留等原因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地方政府是防治责任主体,要采取监测预警、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措施积极防治;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城市工程建设及各类工程建设等方面诱发的地质安全风险,对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各相关部门督促有关责任主体落实防治责任。
- (三)强化经费保障,确保防灾成效。各地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一致原则,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纳入本级年度预算。安排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风险排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

附件: 1. 枣庄市 2024 年度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表

2. 枣庄市 2024 年度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图

附件1

枣庄市2024年度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表

序号	区 (市)	名称	灾害 类型	东经	北纬	成因	威胁情况	处置建议	责任 主体
1	山亭区	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 辛召村崩塌	崩塌	117° 31′ 55″	35° 06′ 13″	自然因素	威胁 20 人, 财产 10 万元	群测群防、监测巡查	枣庄市山 亭区政府
2	山亭区	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 南高庄西南崩塌	崩塌	117° 30′ 04″	35° 07′ 37″	自然因素	威胁 10 人, 财产 33 万元	群测群防、监测巡查	枣庄市山 亭区政府
3	山亭区	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 西坡村西崩塌	崩塌	117° 36′ 25″	35° 59′ 06″	自然因素	威胁 7 人, 财产 18 万元	群测群防、监测巡查	枣庄市山 亭区政府
4	市中区	十里泉水源地片区岩 溶塌陷群	岩溶塌陷	117° 33′ 39″	34° 48′ 43″	自然因素	威胁 9 人, 财产 30.2 万元	群测群防、监测巡查	枣庄市市 中区政府
5	峄城区	枣庄市峄城区鹭鸣山 庄东崩塌	崩塌	117° 33′ 37″	34° 47′ 01″	自然因素	威胁 20 人, 财产 150 万元	群测群防、监测巡查	枣庄市峄 城区政府

附件2

枣庄市2024年度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图

